

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南经信〔2013〕2号

关于印发《南沙区科技创新平台 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加快我区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南沙新区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中心，特制订《南沙区科技创新平台贡献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刘成，联系电话：39910608)

南沙区科技创新平台贡献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加快广州市南沙区各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推动平台良性运转和快速发展，实现平台绩效考核和奖励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推进南沙新区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中心，结合南沙区实际情况，制订本规范。

一、奖励对象、方法、原则、程序及奖励机制

（一）奖励对象

凡为在南沙区注册，以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高新技术产业孵化、高端人才培训为核心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均可申请奖励。

（二）评定方法

采用定量指标考核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的方式，综合评估区内各创新平台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的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人才引进及培养能力、国际科技合作水平。

（三）评定原则

评定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四）评定程序

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包括单位申报、专家组考核、区政府审定、公示等流程。

1. 每年1月，区内各平台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

2.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通过现场调查、材料审查等方式对平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后，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3.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评委员会，根据各平台考核评分，拟定奖励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4.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评定结果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如无异议，则考核结果有效；如有异议，则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后做相应处理。

（五）奖励机制

根据评定结果，对评分优秀的平台授予荣誉称号和资金奖励。对综合评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平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奖励；设立创业孵化、人才引进、成果转化、专利贡献和国际合作5个专项奖，分别奖励30万元。奖励资金在区科技经费中支出，需按照《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办法

（一）考核评价指标的设立

考核评价体系共包括四个一级评价指标：1. 创新能力；2. 成果转化能力；3. 人才引进及培养；4. 国际科技合作。每

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和三级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投入	人均纵向项目合同金额	0.04
		人均横向项目到账金额	0.06
	知识产权情况	发明专利申请数	0.02
		发明专利授权数	0.03
		其他知识产权授权数	0.02
	标准化建设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军用标准数	0.03
	创新平台建设	国家级创新平台	0.04
		省级创新平台	0.03
		市级创新平台	0.02
		新增研发设备原值	0.02
	奖励情况	科技进步奖励数	0.05
		其他奖励数	0.02
成果转化能力	服务能力	服务企业数	0.04
		服务企业数年增长率	0.03
		技术服务收入	0.04
		技术服务收入年增长率	0.03
	技术转移	成果转化项目数	0.03
		成果转化项目收入	0.03
	产业孵化	孵化企业数	0.03
		孵化企业营业收入	0.04
		孵化企业缴税总额	0.04
	带动效应	带动合作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0.04
人才引进及培养	学科带头人	列入国家级人才数	0.06
		列入省、市级人才数	0.04
	人员配备	博士人数	0.04
		中高级职称人员所占比例	0.03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	0.02
国际科技合作	人才培养与培训	高层次人才培训人数	0.01
	国际科技合作	举办国际交流活动次数	0.02
		国际合作项目数	0.03

(二) 评分办法

平台考核评价总分为 100 分。

$$\text{平台考核分数} = \sum_{n=1}^{30} (\text{指标权重} \times \text{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采用线性函数法计算各平台单个指标的得分。即在计算某一指标得分时，以所有评价对象中这一指标的最大值（X值）为100分（Y值），以最小值（X值）为60分（Y值），计算出线性函数： $Y=AX+B$ （A、B为常数），其余各平台相应指标（X值）代入该函数计算后即得到分数（Y值）。

（三）有关说明

1. 若在考核年度内，某平台某项指标数值远远高出其他平台，则采用“各平台平均值×一定倍数”替代最大值进行评分。
2. 奖励情况指标分数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平台所获奖项的等级、数量进行独立评分。
3.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各平台的组建时间、研发领域差异等实际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政策导向，对个别考核指标、权重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必备附件：

- (1) 上两年度财务报表；
- (2) 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 (3) 统计局科技活动统计业务表。

2. 可选附件：

- (1) 获市级或以上立项项目的立项证明；

- (2) 列入人才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4) 市级以上获奖证书;
- (5) 科技成果(新产品)鉴定证书;
- (6) 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认证;
- (7) 参与制定的标准;
- (8) 其它。

具体参照当年度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年度考核通知。

三、指标解释:

考核年度: 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 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人员数: 人员数=(年初人员数+年末人员数)/2

人均纵向项目合同金额: 人均纵向项目合同金额=(考核年度内平台承担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基金项目的合同金额总和)/平台人员数。

人均横向项目到账金额: 人均横向项目到账金额=(考核年度内平台承担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的研究等方面项目的项目所得到的技术服务收入中已到账部分的金额)/平台人员数。

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数：指考核年度内以平台单位或全职在平台任职人员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及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其他知识产权授权数：指考核年度内以平台单位或全职在平台任职人员作为专利权人所获得授权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件数。如：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知识产权类型)。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军用标准数：指考核年度内平台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军用标准的数量。

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指考核年度内以平台为主体组建的经过国家、省和市有关政府部门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数量。

新增研发设备原值：指考核年度内平台新添置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金额)。

科技进步奖励数：指考核年度内以平台为主体或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省和市等的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数。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省市科技进步奖项等。

其他奖励数：指考核年度内获得除科技进步奖外，由国家、省和市经贸、科技、工信等部门颁发的奖励数。

服务企业数：指考核年度内平台服务的企业数。平台服务内容包括：研究开发、技术推广、软硬件共享、产品检测、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员培训等。

服务企业数年增长率：服务企业数年增长率=（考核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100%。若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为零，考核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不为零，则该指标值按100%计算。

技术服务收入：指考核年度内各平台通过有效优化和整合各类科技资源，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研究开发、技术推广、软硬件共享、产品检测、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员培训等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所获取的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年增长率：技术服务收入年增长率=（考核年度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上年度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上年度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若上年度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为零，考核年度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不为零，则该指标值按100%计算。

成果转化项目数：指考核年度内平台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数。

成果转化项目收入：指考核年度内成果转化项目收入。

孵化企业数：指考核年度内平台所孵化的注册地在南沙区的企业数量。

孵化企业营业收入：指考核年度内平台所孵化企业的营业收入总和。

孵化企业缴税总额：指考核年度内平台所孵化企业的缴税之和。

带动合作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指考核年度内平台通过产学研、技术或资金入股等方式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展开合作，并带动其他企业所投入的用于科技研发的经费总额。

列入国家级人才数：指在平台工作、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专项津贴的专家的人员数（如是兼职人员，在南沙区年度工作日应不少于 90 日）。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奖者、担任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等。

列入省市级人才数：指在平台工作、获得省、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省市专项津贴的专家的人员数（如是兼职人员，在我区年度工作日应不少于 90 日）。如获得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南粤技术能手奖、羊城功勋奖等奖项获得者，以及珠江科技新星、广州市创新

创业领军人才百人计划人才、羊城学者、121 人才梯队工程人才等。

博士人数：指在平台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如是兼职人员，在我区年度工作日应不少于 90 日）。

中高级职称人员所占比例：中高级职称人员所占比例=中高级职称人员总数/平台人员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平台人员数。

高层次人才培训人数：指考核年度内经平台组织筹办的高层次人才培训班所培训人员的数量。如在读博士、硕士、在职培训或职称培训活动等，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24 小时。

举办国际交流活动次数：指考核年度内由平台组织主持或参与举办的国际科研、学术、研讨会议及访问等交流活动的场次。

国际合作项目数：指考核年度内平台所承担或参与的国际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粤港澳台合作）。

四、附则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试行期届满前六个月，由南沙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订或废止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

本规范由南沙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